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606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(bb80f037396fd1dfbd8222caf7986324_36069400_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6月15日藝演字第106000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6學年度指定曲目，業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稚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1008 內部資料

臺北